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年6月版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本署)為確保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下稱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之服務品質,並強化愛滋病毒感染之預防工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前段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醫事機構。但不包括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指定者。
- 三、 醫事機構執行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辦理愛滋病毒感染之篩檢。
 - (二) 提供愛滋病毒預防藥品之投藥服務。
- 四、 醫事機構執行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辦理預防性投藥服務前:
 - 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如護理人員)應先接受本署認可之專業學術團體或本署辦理之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 2、醫事機構於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完成前項訓練後,請備妥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影本,敘明欲提供服務之項目,以函文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本署。
 - (二) 辨理預防性投藥服務期間: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每年需接受本署

認可之專業學術團體辦理之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含愛滋防治、 治療及預防藥品相關)達4小時(學分)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 (三) 前述所稱本署認可之專業學術團體,係指提具計畫書至本署,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學術團體。
- (四)停止服務時,請將停止提供服務之項目,以函文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本署。
- 五、 為確保醫事機構提供愛滋病毒相關篩檢及預防藥品等服務品質,請遵 循下列規範:

(一) 愛滋病毒感染之篩檢:

- 醫事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愛滋病毒篩檢。
- 應由衛生福利部認可合格之檢驗機構提供檢驗服務。
- (二) 愛滋病毒預防藥品之投藥服務:
 - 1、 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後,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或「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Non-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之抗愛滋病毒藥品。
 - 2、提供預防性投藥服務應含「使用前風險評估與諮商」及接受預防性投藥之完整衛教,並追蹤服藥之順從性。
- 六、若個案於服藥之追蹤期間,確認為感染愛滋病毒,應依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進行通報,並協助轉介至人類免

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 七、 基於防疫需求,強化愛滋病毒預防工作,醫事機構執行本預防性投藥 服務,應依本署規定之格式定期提供相關報表。
- 八、 對於使用服務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相關規定。